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惠琪
電話：06-2991111#86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kekihs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頭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08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之「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府為型塑學習型組織，建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觀念，並藉由閱讀習慣之養成，激勵同仁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特於100年3月16日以府人考字第1000133053號函頒訂「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並依辦理情形逐年滾動式檢討，分別以101年3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0153820號函及102年1月22日府人考字第1020056195號函修訂在案。
- 二、面對全球化競爭激烈、知識發展迅速的時代，公務人員身為國家骨幹，自應奮發精進、時時學習，才能創新超越，提升國家競爭力，茲為廣續倡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閱讀風氣及培養良好閱讀習慣，並藉由讀書會之運作，溝通分享各種新知，凝聚團隊共識，俾利在行政工作上，穩健攜手合作，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爰修訂「臺南市政府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三、旨揭計畫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 (一)為平衡各機關學校辦理本推廣活動之業務比重，爰增訂各機關學校專書閱讀寫作作品應薦送篇數之人數下限。
- (二)為簡化審閱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之程序，爰依國家文官學院訂定之標準，詳列心得寫作作品之格式體例，以作為各機關初審標準。
- (三)為激勵各機關(單位)參與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之意願，爰修訂團體獎各組列入評比之分數下限、增列團體獎第三名及個人獎佳作部分之獎勵敘獎，並修訂辦理各項推廣活動之配分。
- (四)為使活動具良好績效，並期各機關學校皆能推廣專書閱讀活動，深化閱讀分享之風氣，爰增訂依本計畫未列入應薦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篇數至本府參加競賽之機關學校，應增加辦理他項專書閱讀推廣活動之規定。

四、本計畫及修正對照表請自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4-02-11
08:46:43
公文交換章